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jiang Xinx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3)

內幕消息

有關陝西新鑫的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中未界定詞彙須具有本公司於2019年1月11日、2019年1月17日(合稱「一月公告」)、2019年2月21日、2019年2月22日(合稱「二月公告」)、2019年6月25日、2019年6月26日(合稱「六月公告」)、2019年12月27日(「十二月公告」)、2020年4月16日(「四月公告」)及2020年5月6日公告(「五月公告」，連同一月公告、二月公告、六月公告、十二月公告及四月公告，合稱「公告」)所賦予的涵義。

茲提述(i)一月公告，內容有關對(其中包括)陝西新鑫就西安投資對陝西明泰的申索收到的原四份法院判決書；(ii)六月公告，內容有關陝西省高級人民法院就原四份法院判決書所做的判決；(iii)十二月公告，內容有關重審一審判決；(iv)四月公告，內容有關受理西安投資不服西安中級人民法院三項重審一審判決(涉及總貸款總額為人民幣230百萬元的三項貸款連利息)而提呈的上訴；及(v)五月公告，內容有關受理西安投資對西安市中級人民法院重審一審判決(涉及一筆貸款，貸款本金人民幣100百萬元加利息及其他成本)不服判決提呈上訴。

本公司已於2020年6月30日收到中國法律顧問通知，其已收到陝西省高級人民法院分別於2020年6月23日及2020年6月24日就有關西安投資對西安市中級人民法院兩項重審一審判決(涉及兩筆貸款，貸款本金合共人民幣200百萬元加利息及其他成本)提呈的上訴作出的兩份重審二審判決。根據該兩份重審二審判決，西安投資提呈的相關上訴被駁回並須支付堂費，相關重審一審判決(涉及兩筆貸款，貸款本金合共人民幣200百萬元加利息及其他成本)維持原判，而該兩份重審二審判決為相關兩份案件的最終判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陝西省高級人民法院就西安投資對其他兩項重審一審判決(涉及兩筆貸款，貸款本金合共人民幣130百萬元加利息及其他成本)提呈上訴的重審二審判決。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使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任何重大發展。

承董事會命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張俊杰 林灼輝

中國，新疆，2020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俊先生及齊新會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國華先生、周傳有先生、郭全先生及胡承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本源先生、汪立今先生及黃翼忠先生。

* 僅供識別